土地增值稅自營工廠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本公司出售自營工廠用地,另於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政府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買自營工廠用地,茲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Z T Y C Z C N Y T Y	原出售工廠	新購工廠土地			
土地標示	鄉鎮市小段	段 地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建物門牌	縣 村里 段 巷 號 樓之	鄉鎮市 街路 弄	縣 村里 段 號	巷樓之	鄉鎮市 街路 弄
登記移轉日期					

出:	隹	重購土	抽「	上地戶	斩有權	人無和	[賃借J	形申	明書
Шi	唇	里牌工	שע י	エル	刀角作	人恶旭	. 日 1月フ	レザ	吻舌

本公司出售及購買之二	二廠用地及建物(如上),码	在係供自營使用,	無出租或供其他商
號設籍營業使用情形	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	並依法接受處罰	0

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檢附證件:

- □1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 □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3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如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 □4 重購土地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或非都市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 □5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由貴局(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公司存款帳戶。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注意:經核准退稅後,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改作其 他用途者,將追繳原退還稅款。

公司名稱暨統編: 負責人:	公司章	
營業地址: 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